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经信材料〔2022〕178号

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 浙江银保监局关于开展
浙江省 2022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应用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宁波市不发），各银保监分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的意见》，更好地引导和推动重点新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现就做好 2022 年度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中,产品符合《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且在2021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投保产品全部交付用户使用、保单正式生效并全额交付保费的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

(二)未列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生产《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的新材料产品,且在2021年9月5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符合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机制相关要求,投保产品全部交付用户使用、保单正式生效并全额交付保费的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

二、申报保险补偿产品及承保公司

(一)申报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申报保费补贴的投保产品累计销售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

(二)已获得国家保费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省级首台(套)保险补贴资金不再给予支持。已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

装备，其所用的材料不再享受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与保险补偿不得同时享受。

（三）承保保险公司须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三、保费补偿

（一）省财政对新投保新材料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国际、国内和省内首批次新材料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90%、80%和70%给予保险补偿，续保产品按首年度实际补贴比例逐年递减10%给予保险补偿。年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累计支持不超过3年。国际、国内和省内首批次新材料的分档，列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按目录分档确定；未列入目录经评审符合要求的，参照省内首批次新材料分档。

（二）投保新材料产品应根据材料成熟度、潜在风险情况、应用领域等确定合理的责任限额。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经信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和配合，高效推进保险补偿工作的开展。

（二）投保企业实行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线上通过“首台（套）提升工程数字化集成系统”（网址：<https://stt.jxt.zj.gov.cn/>

portal/face) 申报, 对照附件要求上传有关材料。各地经信局会同财政、银保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 联合行文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将初审意见、企业申报纸质材料(一份)和汇总表(一式三份)报送省经信厅。省属企业集团本级直接报送省经信厅。

(三) 省经信厅会同浙江银保监局分别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省经信厅审核投保企业和产品领域符合度、浙江银保监局审核保单的合规性。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保费补贴比例及额度。经审核确定后,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厅在 2023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中一并下达。

(四)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企业)承担资金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负责直接受理资金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的直接责任。

(五) 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 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 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初审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要向社会通报, 并按规定实施惩戒。

联系人:

省经信厅材料处 董昊 0571-87058139

省财政厅经建处 杨锐 0571-87058450

浙江银保监局财险处 张浩 0571-87189656

申报网站技术支持

金承中 13819091640, 0571-87805317

袁浩晟 18805813505, 0571-86479621

附件：1.2022 年度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有关材料
要求

2.浙江省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22 年度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
材料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 有关材料要求

- (一)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格式附后）；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销售发票及发货凭证等交付证明材料；
- (四) 保单、保险费发票及保险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 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附件 2

浙江省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 2021 年版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编号			
对应 2022 年版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号			
认定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首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首批次
是否为续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额度(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
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保保险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
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银保监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金额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附件 3

2022 年度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投保新材料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投保数量	投保新材料合同金额 (万元)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	保费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保险单号	投保倍数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